

新疆天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3月17、1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实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8年修订）除权公式已经实施除权，已由停牌价7.4元/股除权到1.87元/股。鉴于公司除权后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没有发生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现向贵所提交除权价格调整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4.3.2条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

新疆天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的法律顾问，经审慎研究调整重整除权方案后认为，公司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申请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的调整



公司申请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基于该公式，前收盘价格为2015年12月7日停牌价7.4元；由于没有现金分红，则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认购价款为1,447,000,000元，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113,415,380股，相应的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为 $(1,447,000,000/1,113,415,380)$ 1.30元/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113,415,380股，公司总股本为377,685,000股，相应的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 $1,113,415,380/377,685,000=2.948$ 。因此，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后，调整后的除权（息）复牌参考价格为2.85元/股。

二、本次对除权复牌参考价格的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除权复牌参考价格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转增或送股

当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且所有者权益没有相应的变化时，为了给市



场一个可参考的公允价格基准，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上市公司原有股东通常以明显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价格进行认购，从而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增发股票事项之时，实践上均未采取除权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公司本次重整的特定情况

1.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公司原股东获得转增股份较少。整体而言，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清偿和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的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持不变的情形存在差异。

2. 本次重整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公司的基本面发生变化。根据公司《重整计划》，重整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降低，财务状况有所改善，股东所拥有的权益价值也从而提高。

3.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人认购价格为 $(1,447,000,000/1,113,415,380)$ 1.30 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价格是兼顾债权人、公司 and 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各方利益基本得到平衡。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当中，认购款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支付相关费用，财务报表层面亦未稀释公司股东权益，但由于认购价格低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需充分考虑其影响。

因此，需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除权处理：公式的分子引入重整投资人认购股票的价格和相应的认购的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的比例，公式分母则需引入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的比例，综合考虑分子、分母之后，对停牌前价格形成一定的向下调整影响。

综上，公司的法律顾问新疆天舌律师事务所认为，由于原除权复牌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不符合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需对公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是合理的。

此外，除权参考价格是基于除权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仅供参考。本法律顾问特此提醒投资者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公司特此向贵所申请调整除权复牌价格。

